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3 月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 1 -
(一) 部门概况.....	- 1 -
(二) 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 3 -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 4 -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 5 -
(一) 自评的组织工作.....	- 5 -
(二) 绩效自评目的.....	- 6 -
(三) 绩效自评内容.....	- 6 -
(四) 自评的原则.....	- 6 -
(五) 绩效自评过程.....	- 7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 7 -
(一) 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7 -
(二) 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 8 -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 8 -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 11 -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 11 -
(二) 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 11 -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文件精神、《石家庄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 2025 年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以下简称“我局”）对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此次评价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专项资金使用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了综合分析，最终形成了本评价报告。现将整体支出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能

根据《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我局的主要职责如下：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务服务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负责规范全市行政审批行为，创新和完善相关工作体制机制；

(3) 负责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工作;

(4) 负责投资项目、商事登记、市场服务、文教体卫、社会事务、住建交通、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农林畜水、经贸商务、城市管理等方面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理及相关行政性收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负责协调派驻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理工作,规范、管理和监督派驻部门行政审批行为;

(6) 负责对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事项流程进行规范和优化,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标准化建设;

(7)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行政审批、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推行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形成管理机构、实体大厅、网上平台“三位一体”的政务服务管理模式;

(8) 负责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9) 负责对全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窗口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管理、教育培训和检查考核;

(10) 负责市直部门已划转行政许可事项涉及的现场勘验、审图、联合验收等工作;

(11) 负责行政审批信息化工作,市级行政审批信息资料的保管、整理、统计、编目和定期检查工作;

(12) 指导各县(市、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化工园区的行政审批工作;

(13)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4) 与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2. 机构设置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简称我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正县级。内设机构办公室、机关党委（机关纪委）、人事科（老干部科）、政策法规科、综合调研科、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科、“放管服”改革协调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管理科、运行监督管理科、审批一科、审批二科、审批三科、审批四科、审批五科、审批六科、审批七科、审批八科、审批九科、综合受理科、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科、勘验一科、勘验二科，另外还有下属单位2个分别是市行政审批综合服务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年末共有在职人员249人，其中行政人员125人、非参公事业人员124人。

3. 资产情况

截至2024年底，我部门共有资产1902.23万元，其中：货币资金6.87万元，固定资产原值（房屋、车辆等）2325.19万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1682.09万元，固定资产净值643.11万元。资产管理依照政府采购目录进行政府采购，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1. 预算安排情况

我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9912.17万元；基本支出4896.02万元，项目支出5016.15万元。

2. 预算调整情况

2024年预算调整具体为：一般公共预算8938.98万元，基本支出5020.75万元，项目支出3918.23万元。

3. 决算情况

2024 年决算收入 8183.77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8183.77 万元, 基本支出 4892.39 万元, 项目支出 3291.38 万元。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1. 整体绩效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 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视察石家庄重要指示, 围绕“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工作目标, 不断改革创新。大力提升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 按照“应进必进”原则, 全面落实涉企和民生审批事项进驻大厅, 实行统一管理、集中办理, 540 个政务服务事项进驻市政务服务大厅, 进驻率实现 100%;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 全市政务服务事项可全程网办率实现 100%;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推行区域评估成果共享机制, 区域评估评价成果数量 $\geq$ 177 项; 完善信用体系建设, 加强个人诚信建设, 依托“石 i 民”APP, 进一步扩大“诚石分”守信激励应用范围, 守信激励措施应用领域 $\geq$ 13 个; 持续深化招投标“双盲”改革。全面落实“盲抽”评标专家和“盲评”投标文件, 推行分散评标, 招投标“双盲”评审率实现 100%。

2. 分项绩效目标、指标

(1) 提升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

绩效目标: 按照“应进必进”原则, 全面落实涉企和民生审批事项进驻大厅, 实行统一管理、集中办理。

绩效指标: 市级大厅进驻政务服务事项 $\geq$ 540 项。

（2）提升全市“全程流网办”水平

绩效目标：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应上尽上”。

绩效指标：除涉密、不宜网办及负面清单事项外，全市政务服务事项可全程网办率=100%。

（3）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项目审批效能再提升

绩效目标：推行区域评估成果共享机制。

绩效指标：区域评估评价成果数量 ≥ 177 项。

（4）完善信用体系建设

绩效目标：加强个人诚信建设，依托“石 i 民”APP，进一步扩大“诚石分”守信激励应用范围。

绩效指标：守信激励措施应用领域 ≥ 13 个。

（5）深化招投标“双盲”改革

绩效目标：全面落实“盲抽”评标专家和“盲评”投标文件，推行分散评标。

绩效指标：招投标“双盲”评审率=100%。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我局为推进本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成立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成员副局长温志辉担任组长，罗星、董宜新、蒋燕、刘素卿、耿荣杰、闫立宇、李剑利、李鹏、尹冀、王星余、汪大军、巩丙辉、张菊花、华臻、张萌、郭宝东等项目主管部门、财务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相关人员为工作组成员。

按照通知要求，评价工作组制定自评工作方案，明确评价内容、评价程序及时间安排，传达自评价工作要求，安排部署各项工作。全面收集评价所需基础信息资料并对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

（二）绩效自评目的

本次绩效自评结合我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际情况，运用科学、规范、合理的评价方法，全面、真实、客观地对我局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支出情况、相关制度健全性、项目完成情况及部门履职效果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全面反映财政资金使用成效和部门职能的实现程度，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提出相关意见建议，为以后年度我局履行部门职责作出更好的预算管理和资金安排。

（三）绩效自评内容

本次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主要自评内容包括：一是绩效目标和预算编制情况；二是部门预决算收支情况；三是部门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四是部门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包括部门履职投入、履职过程、履职产出及履职效果等。

（四）自评的原则

1. 科学公正原则。此次绩效自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我局部门整体预算资金使用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自评和财政自评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绩效自评结果将上报财政部门作为财政自评参考依据。

3. 激励约束原则。此次绩效自评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安排、低效压减、无效问责。

（五）绩效自评过程

本次绩效自评将资金使用产出及效果与年初指标值相比较，评价是否完成相应的指标值；对完成值与既定指标值差异较大的，分析其形成原因；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提出相关意见建议，为以后年度我局履行部门职责作出更好的预算管理和资金安排。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4 年市财政局批复我局 33 个项目，涉及预算资金 3918.23 万元，预算资金支出 3291.38 万元，预算执行率 84%。根据我局 2024 年度部门工作职责及工作计划，全年各项工作实现情况程度如下：一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数政局大力支持下，市行政审批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届六次全会、市委十一届七次全会精神，围绕加快营造走在全国最前列的营商环境目标，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牵引，聚焦小切口改革，奋力营造一流政务环境、交易环境、信用环境，助力省会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024 年 9 月 8 日，我市“探索推进招标投标‘双盲’评审改革”成功入选全国优化营商环境十大创新实践案例。我市探索招标投标“双盲”评审改革从全国报送的 2000 多个案例中脱颖而出，获评“中国改革 2024 年度地方全面深化改革典

型案例”。2024年9月，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通报的城市综合信用指数，石家庄市在36个省会及副省级城市中位列第一名，截至2024年12月底，我市各类内资经营主体总计145.55万户，万人拥有经营主体1372户，市场主体数量再创新高。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1. 提升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

对标上海、深圳等先进城市，高标准打造市政务服务中心。2024年5月6日，全新升级的市政务服务中心正式启用，大厅面积3.2万平方米，进驻市直部门35个，可办理政务服务事项659项。完成年初实际大厅进驻政务服务事项 ≥ 540 项的目标。全面推行“全科政务”，对标上海“全科式、零差别”服务，构建“大综窗无差别综合受理”服务新模式。全面升级智能设备，业务窗口配置66台一体式超级柜台，集成高拍仪、读卡器、评价器等功能，快速响应群众多样化办事需求，大厅内设5个快捷自助办理区、30个智能工作站，方便群众一站式自主申报。

2. 提升全市“全流程网办”水平

在河北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中事项动态调整的情况下，督促各政务服务部门对已认领发布的事项，开通网上办理，通过视频培训、电话答疑等方式，指导整改存在问题，有效提升全市“全流程网办”水平。截至目前，除因涉密等原因不宜网办事项外，全市30661个政务服务事项已100%实现全程网办。

持续推进线上政务“一网通办”。在河北政务服务网上线石家庄数字政务地图，实时展示办事数据（开放时间、可办事项、

排队情况等），方便群众快速查询定位、预约和导航。升级智能客服、视频导办系统，审批人员和申请人可以远程面对面交流、在线指导材料申报，网办体验进一步优化。大厅外设智能自助服务厅，自助设备 19 台，可在线办理司法、民政等 21 个部门 412 个事项（如律师事务所、教育机构章程核准备案等），为群众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服务。

3.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项目审批效能再提升

继续深化区域评估成果应用，在全省率先探索推行区域评估改革，对园区投资项目审批过程中涉及到的有关评估事项进行统一评估，制定《2024 年石家庄市持续深化区域评估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石家庄市区域评估事项清单（2024 年版）》，依托市工改系统，完善坐标信息收集工作，提升建设项目应用区域评估成果的精准性，有效压缩项目审批时限，减轻企业负担。截至目前，全市 19 个园区共完成 181 项区域评估评价成果，单个项目平均节约时间 2 个月左右。完成年初区域评估评价成果数量 ≥177 项目标。第 10 期《河北省改革动态》刊发了我市区域评估改革经验。

4. 完善信用体系建设

以市政府文件印发了《关于深化个人“信用+”守信激励场景建设的若干措施》，依托“石 i 民”持续加强“诚石分”个人守信激励措施建设，拓宽信用惠民覆盖面，守信激励措施应用领域达到 14 个，提供了 400 余项守信激励应用场景。完成年初加

强个人诚信建设，依托“石 i 民”APP，进一步扩大“诚石分”守信激励应用范围的目标。

5. 深化招投标“双盲”改革

住建、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全面落实“盲抽”专家和“盲评”投标文件，实现“双盲”评审全覆盖100%。改革以来，累计实施“双盲”评审项目9000余个，受到市场主体的欢迎，进一步叫响了“石家庄速度”“石家庄温度”“石家庄力度”营商环境品牌。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2024年我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以打造全国一流政务环境为目标，有几项亮点工作：一是全新升级的市政务服务中心正式启用，大厅面积3.2万平方米，进驻市直部门35个，可办理政务服务事项659项。全面推行“全科政务”，对标上海“全科式、零差别”服务，构建“大综窗无差别综合受理”服务新模式。二是持续压缩服务时限，对进驻大厅事项全面压减办理时限，服务效能居全国第一方阵。市行政审批局办理的事项，承诺时限已压减到法定时限的16%以内，89%的事项审批效率优于或等于上海市（徐汇区），83%的事项审批效率优于或等于广州市，81%的事项审批效率优于或等于深圳市。持续提升服务水平，市县两级大厅全部设立企业服务中心，由“面对面”审批升级为“肩并肩”服务，为企业提升全生命周期帮代办服务。三是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截至2024年10月底，国务院第一批部署的企业信息“变更”、开办运输

企业、开办餐饮店、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信用修复一件事等 13 个“一件事”套餐已全部落地。新增的 8 个“高效办成一件事”正在按省局要求扎实推进。四是创新设立服务企业“陪办团”。按照市政府主要领导要求，聘请第三方团队，组建服务企业“陪办团”，协调市直相关部门，聚焦企业和项目全生命周期需求，围绕政务服务和惠企政策等方面，为企业免费提供咨询、协调、帮办、代办等全程陪办服务，并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正式启动。

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给出总得分，满分 100 分，得出综合绩效评价等级。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评价分为 4 个等级：得分 ≥ 85 分为优秀； $75 \leq \text{得分} < 85$ 分为良好； $60 \leq \text{得分} < 75$ 分为一般；得分 < 60 分为较差。

我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4.1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 预算编制不够精准

一是个别项目在年初编制预算时，由于 2025 年搬迁新址等因素，数量指标年初设定绩效指标时不够精准，未能将人为因素、环境因素等各种因素考虑周全，导致指标完成值偏离了年初指标值。二是年初设定绩效指标时有些过于简单，导致绩效指标不够清晰、可衡量。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1. 精准编辑预算绩效目标

一是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应明确绩效目标，分解细化绩效指

标，科学设定指标值，加强指标衔接性，绩效目标的设置既要与实际情况一致，不能偏离实际，又要通过相关的绩效指标进行全面体现，绩效指标值的设置要在考虑可实现性的基础上，尽量从严、从高设定，以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预算编制执行的引导约束和控制作用，避免选用难以确定具体指标值、标准不明确或缺乏约束力的指标；二是建议在今后编制预算时，要科学设置绩效目标指标，要细化、量化到具体项目。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2025年3月26日

